舟山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

2020年4月13日至7月3日，舟山市审计局对我市本级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我局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舟山市审计局送达的《舟山市财政局具体组织的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舟审财报〔2020〕9号)。审计组对我市本级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指出了财政预算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关于“预算编制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超规定比例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整改结果**：鉴于2019年预决算编制工作已完成，无法进行整改，我局将在今后的预算编制管理中进一步落实上级部门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5%”规定，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进一步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统筹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关于“未有效盘活基建结余资金”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加强对财政结余资金的清理，及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整改结果**：我局加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及时盘活存量资金，已于2020年5月将1.5亿元基建结余资金上缴国库，其余资金将于年底前缴库。

（三）关于“安排至部门的政府性专项资金中追加安排占比较高”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严格预算管理，不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将预算细化到具体的单位和项目。

**整改结果**：在今后的预算编制中将进一步提高年初部门预算到位率，将能够明确用途、提前排入部门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减少追加下达比例。

二、关于“财政收入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未将部分景点小门票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及时将上述资金统一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全面、完整反映政府收支情况。

**整改结果**：自2020年1月起，我局已将洛迦山等景点门票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关于“未及时足额将各财政专户利息收入上缴国库”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各专户利息收入上缴国库。

**整改结果**：我局已于2020年4月底将涉及的财政专户利息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三、关于“财政支出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未经预算安排直接分配部分专项资金”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以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支出财政资金，规范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

**整改结果**：下一步，我局将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科学精准编制预算，硬化预算约束力，严格按照人代会批复预算执行。

1. 关于“以拨代支国库资金”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如实、规范反映财政收支情况。

**整改结果**：我局已于2020年3月将涉及资金全额上缴国库。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反映资金收支情况。

（三）关于“调节科目支出”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减少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科目调剂，如实反映财政预算科目收支执行情况和结果。

**整改结果**：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和精准度，严格按照产业基金实际投向确定支出科目，对于确需发生的预算科目调整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四）关于“未及时分配政府性专项资金”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各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应进一步规范预算追加。

**整改结果**：我局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进度管理，压实主管部门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每月分析、通报支出执行进度，并对执行进度不佳主管部门进行约谈，督促主管部门切实加快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同时明确规定2020年政府性专项资金原则上于9月底之前下达完毕，对于年底尚未下达的政府性专项资金，原则上全部收归财政统筹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进一步规范预算追加，切实加快资金下达。

四、关于“政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未及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等8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市财政局及各主管部门应抓紧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

**整改结果**：截至目前，我局已会同主管部门修订出台《舟山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舟山市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舟山市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其余5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已修订形成初稿，待进一步完善后将于近期印发。

（二）关于“未及时建立‘商务促进专项’等8项专项资金项目库”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市财政局及各主管部门应抓紧建立资金项目储备库，并强化项目储备库管理。

**整改结果**：目前我局已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建设，下一步将结合一体化工作的推进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系统，逐步完善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提前开展项目申报和项目论证，提高专项资金分配的效率和科学性。

（三）关于“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1.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应抓紧修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市就业管理中心应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示。3.市财政局应合理安排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市就业管理中心应提高资金执行率，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效益。

**整改结果**：1.我局已会同市人社局于2020年9月出台《舟山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舟财社〔2020〕24号），对就业补助资金筹集和使用、资金补贴程序、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舟山市就业管理中心已按照《舟山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服务部门用户统一工作平台上公示了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拟补贴名单。

3.我局会同市人社局已在年初预算安排时统筹考虑上年结余情况，合理安排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支出规模。同时，市就业管理中心切实加快支出进度，通过大数据比对、加大宣传力度等手段，实现各项补助应发尽发，确保各项政策落地。

（四）关于“政府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1.下步应抓紧出台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2.市大数据管理局应加强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评价管理，加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跟踪检查力度。

**整改结果**：1.按照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情况，市大数据管理局已会同相关单位于2020年11月出台了《舟山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建设要求、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和验收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明确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2.2021年计划对部分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五）关于“部分规划和课题经费使用不合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处理意见**：1.市资源规划局应加强各专项规划编制与总体规划编制的衔接工作，进一步规范规划经费的使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2.市资源规划局应进一步规范规划和课题经费的使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3.市资源规划局应加强用款计划申报管理，按项目实施进度申报用款计划，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整改结果**：1.2020年7月市政府出台了《舟山市人民政府重要事项财政资金安排使用审议程序》，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市资源规划局已发函要求各规划编制单位将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衔接,同时计划将各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市资源规划局将在今后的规划、课题研究中，做好前期谋划，科学选题，同时做好研究成果审查工作，杜绝内容重复情况发生。

4.市资源规划局将严格按照《舟山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加强用款计划申报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舟山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5日